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2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 3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629776.77 元

最高限价：629776.7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629776.77	629776.77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购置纸质正版图书一批，包含：少儿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2/3），成人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1/3）；图书需编目、加工、贴 RFID 电子标签、上架（含倒架）、排序及定位。

- 合同履行期限：订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应在 20 天内配齐图书并加工完毕，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的验收、上架、排序及定位。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香山路交叉口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 D 座

联系人：徐沛瀛

联系方式：0371-861727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方式：0371-6352635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香山路交叉口金水区市民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中心D座 联系人：徐沛瀛 联系方式：0371-861727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张旭 于洋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1.2.1	项目简要说明	购置纸质正版图书一批，包含：少儿图书（占总图书量的2/3），成人图书（占总图书量的1/3）；图书需编目、加工、贴RFID电子标签、上架（含倒架）、排序及定位。
1.2.2	供货期	订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应在20天内配齐图书并加工完毕，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的验收、上架、排序及定位。
1.2.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 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p>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截止之日起)
3.9.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	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a> )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629776.77元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折扣率）62%，投标人报价需采用折扣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	无（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因此不设置核心产品。）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	0 元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a> ）”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本次项目简要说明、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2.1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

1.3.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3 “中标人”系指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6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1.3.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4 联合投标（如有）

(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第 2.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根据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表中未单独列出的费用，在已列出的项目相应费用中全部包含。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控制预算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货币

3.4.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3.7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8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9.3.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9.3.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3.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2）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工作。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2.3 款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从投标截止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4.4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 备注：

(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1.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6.1.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 (4)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 (5)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 (6)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时，集中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 8. 重新招标

8.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16 号

联系电话：0371-63526350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1.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
	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9.3.3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且没有其他未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备注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b>20%</b> 的价格扣除。</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评审报价”即评标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 部分 (40分)	出版社授权 (20 分)	<p>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采购方所要求的出版社的授权书，且在有效期内（2025年12月31日之前须在有效期内），少于等于20家授权的不得分，每多一家授权得1分，最多得20分。</p> <p>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出版社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投标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出版社授权扫描件按出版社名单中序号及名称排序。</p> <p>出版社名单：1、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三联书店、3、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4、国家图书馆出版社、5、商务印书馆出版社、6、中华书局出版社、7、中信出版集团、8、作家出版社、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0、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1、法律出版社、12、新华出版社、13、人民文学出版社、14、人民出版社、15、知识产权出版社、16、电子工业出版社、17、复旦大学出版社、18、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科学出版社、20、武汉大学出版社、21、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2、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3、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4、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5、浙江大学出版社、26、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7、</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备注
		外国文学出版社、28、上海译文出版社、29、中国经济出版社、30、人民音乐出版社、31、人民美术出版社、32、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33、海燕出版社、34、海豚出版社、35、明天出版社、36、二十一世纪出版社、37、天天出版社、38、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39、接力出版社、40、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41、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42、外文出版社、43、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44、机械工业出版社、45、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46、中国纺织出版社、47、译林出版社、48、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49、安徽美术出版社、50、青岛出版社、51、化学工业出版社、52、河南人民出版社、53、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54、中州古籍出版社、55、人民邮电出版社、56、中国电力出版社、57、长江少儿出版社、58、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59、蒲公英童书馆、60、山东人民出版社	
供货方案 (7分)		<p>为保障图书供货来源及质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不限于采选形式（包括现场采购、划单采购等）、现采场地、采购实施（包括图书运输、加工、仓储、配送上架等），供应商承诺的供货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p> <p>采购形式、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合理实用，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得7分。</p> <p>采购形式、采购实施方案、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较合理实用，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的工作流程得3分。</p> <p>采购形式、现采场地、设备、人员配备一般，实施方案不完整，工作流程不科学得1分。</p> <p>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0分。</p>	
编目及加工方案 (7分)		<p>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编目及加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数据处理能力（包括书目去重、不合格书目剔除、套书配齐等），图书订单信息完整，编目数据准确无误，图书编目熟练，加工工序流程完备。</p> <p>方案描述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具体全面详细，能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出现的问题并有可行解决办法</p>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备注
		<p>的，得 7 分。</p> <p>方案描述完整，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方案描述不完整，只能满足项目的部分要求，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根据订单发订、订单反馈、过程跟踪、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数据转换、到货周期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进行打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30 分)	编目人员资格证 (10 分)	<p>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编目人员，需持有国家图书馆的中文图书编目证书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p> <p>提供编目资格证书及网页查询截图、身份证件、2025 年以来至少三个月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人员材料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p> <p>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p>	
	企业认证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备注
		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经营场所（3 分）		供应商有图书仓储场所的得 3 分。供应商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扫描件，租赁场所的提供租房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合同业绩（8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图书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网页截图、验收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服务承诺（5 分）		供应商提供优质专业服务承诺，主要包括能为采购方提供馆藏资源分析、急需图书即时送货、专业培训及讲座等特色服务，以及提供技术帮助等。不限于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得 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得 3 分； 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有利于采购方的优惠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服务承诺。 内容详实、特色突出为 2 分； 内容较完整、特色不明显为 1 分； 无描述或者描述无实质内容的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 1.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2 控制预算价

控制预算价是采购人控制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预算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5、评标结果

- 5.1 评委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采购需求

#### 一、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购置纸质正版图书一批，包含：少儿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2/3），成人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1/3）；图书需编目、加工、贴 RFID 电子标签、上架（含倒架）、排序及定位。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29776.77 元；折扣率不高于 62%。

####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各大出版社的正规出版物，并按需方要求提供所列重点出版社、百佳出版社等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

##### 2、到货率要求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应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订购，保证图书尽快到馆，并达到 95% 以上的到货率。

##### 3、到货时间要求

本次图书采购是一次性采购，一次性供货，订单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人应在 20 天内配齐图书并加工完毕，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图书的验收、上架、排序及定位；逾期视为投标人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付款方式

图书全部采购完之后，采购人对投标人递交的图书，及时按单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经投标人确认后，按中标折扣率折实洋付款。（注：结算价按照实际购书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验收的情况为准。）

6、质保期：3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图书质量要求

1、投标人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所供图书均为未经使用的国家正式出版物，从采购发生及以后的使用过程当中，一旦发现有盗版行为，投标人需按码洋的十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图书的出版社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投标人所供图书在质保期内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投标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投标人必须负责及时退换。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采购人、投标人任何一方委托当地新闻出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2、全国重点出版社、百佳出版社采购图书数量应占图书采购总量的 80%及以上。少儿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2/3（少儿图书中 G 科技 20%、K 历史 20%、I 文学 10%、其他 50%）；成人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1/3（成人图书中 K 历史 20%、地理 15%、I 文学 15%、其他 50%）。全国重点出版社、百佳出版社的界定以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界定的为准。

3、图书内容健康多元、积极向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要求，助力社会教育和文化传承，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阅读需求。

4、确保图书采购的实效性，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经典读物可适当放宽。

5、投标人需免费向需方提供查询设备以满足现场直接查询要求，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选图书种类、出版信息及复本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采购人所选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并按赠书处理。

6、投标人所提供的图书若非取得需方认可，不得出现每册印张  $\geq 4$  元图书，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

### 四、图书采购要求

订单采购方式：采购图书方式现场采购与划单采购相结合。

1、图书现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现场直接采购（现采）形式。

采购人现采的地点类型范围：全国各大书市及各级图书展览会和展销会、全国各大出版社、省级以上新华书店的批销中心或采购方认可的现采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方确定，由投标方保证现采的顺利进行。

2. 划单方式：

（1）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各类最新的图书出版信息（所对应图书必须符合所述的“图书质量要求”部分）。在提供图书出版信息前，投标人应先做馆藏图书查重处理。提供电子书目

的传送和下载，书目信息数量应为实际采书需求数量的 3 倍以上，投标人能随时按照采购人需要组织各种图书书目及图书，内容及数量需满足采购方要求。

（2）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配备采访 MARC 数据：采购人采用传统勾画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由投标人代表直接上门收取，然后尽快按采购人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 CNMARC 数据；采购人采用 E-MAIL 邮件方式提供初选书目，然后尽快按采购人要求准确配备相应书目的采访 CNMARC 数据。

3、投标人收到最终订单后，应再次进行个性化查重，（包括同批书的查重、馆藏图书题名及 ISBN 号的查重等），并通知采购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4、非采购方所订、所采图书，一律不予接收，如已加工完毕，按赠书处理。

## **五、图书加工上架要求：**

### **1、图书数据加工要求：**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采购方确认无误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图书分类需严格按照《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图书编目需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具体细则进行著录，数据需符合 CNMARC 格式，要求表达完善，著录准确完整；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需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2、物理加工：投标人免费为采购方进行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磁条、书标、覆膜等一切物理加工，并保证加工质量。投标人需提供与我馆现有标签外观一致、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通过相关标准测试、防盗灵敏度达标、适配管理系统的 RFID 识别类标签，投标价格含标签及加工费。加工数据需与郑州市图书馆对接。

3、投标人提供的书目、数据须符合采购方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并负责在数据加工、物理加工完毕后的图书能与本馆自助借阅管理系统对接，符合到馆就能典藏入库、实现流通的标准，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满足全市通借通还的要求。

4、图书加工所需附属材料，一律免费附带。

### **5、图书加工细则**

（1）条码 1 枚：位于书名页右上角并覆膜。（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4 厘米，高 2.0

厘米并加贴保护膜。条形号从我馆内现使用的最后一个条码号的后一位开始打印，条码号连续，不得中断。）

（2）馆藏章 2 处：馆藏章位于书名页（馆藏章上顶与书名页中线相切）位置，另一处馆藏章加盖书口正中。

（3）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底部 3cm 高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1 枚贴在书名页的左上角。2 枚书标均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应与区图书馆一致。

（4）RFID 电子标签：粘贴于图书封底页背面中间距书脊位置 4cm。

（5）数据采集：整理完毕的图书要用馆员工作站进行数据信息的写入，把图书的信息写入 RFID 电子标签。

（6）图书整理完毕后，书目数据须符合郑州图书馆联盟管理系统数据要求，达到能实现典藏入库、流通标准，能与 RFID 自助借还管理系统对接，实现联盟区域内通借通还。

（7）加工完毕后，分类细排打包，送到采购方图书馆并负责上架，达到上架即能流通标准。

（8）以上所需材料必须经采购方验证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它未尽要求与采购方协商，否则按不符合加工要求的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 6 、验收要求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 7 、图书上架要求

每批书验收后，由投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图书进行上架和倒架，初次上架严格按照图书分类排架规则进行上架，差错率控制在 2% 以内。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排架差错抽检，超出规定差错率要求，按每批图书码洋 5% 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购方（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加工合同。甲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承诺和服务承诺，与本合同一起构成本次图书资料采购加工整体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后确定乙方为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中标单位，乙方本次中标折扣为 %。

#### 一、图书供应及质量要求

##### （一）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发往甲方的图书，每包图书重量一般不得超过 15KG。
2. 图书清单一式二份，一份封装于图书包内，一份封装于每个批次的图书清单包内，货到拆包验收时交送甲方。
3. 图书在发运手续办理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当采用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
4. 乙方提供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交货验收之日起三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图书，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置：
  - (1) 更换：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退货部分的费用。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图书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7.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在甲方接收图书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二）供应范围和到书率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2023 年至今出版的新书。其中少儿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2/3 (少儿图书中 G 科技 20%、K 历史 20%、I 文学 10%、其他 50%)；成人图书占总图书量的 1/3 (成人图书中 K 历史 20%、

地理 15%、I 文学 15%、其他 50%）；全国重点出版社、百佳出版社采购图书数量应占图书采购总量的 80%及以上。图书供应种类以甲方实际采购订单为准。乙方保证图书最终到书率达到 95%以上。

### （三）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1. 本次图书采购是现场采购和划单采购相结合，一次性供货，每批订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齐图书并加工完毕，免费送到指定地点，逾期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规定处理。
2. 全部图书采购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

### （四）供货质量

1.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如遇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供应图书出版社的原始供货单或复印件。如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所选图书种类和复本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甲方所选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并按赠书处理。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图书订购单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部正版的合格的图书。
4.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委托当地新闻出版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 （五）签收和退货

1. 甲方对交付图书对照标准进行验收，合格者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不予签收。
2. 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以及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必须负责及时退换及加工，期限三年；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甲方图书购重，乙方都给予免费退换。

## 二、图书采购、分编及加工要求

### （一）图书采购

甲方通过现采和划单的形式采购图书。

1. 现场图书采购直接选购图书，甲方在现场采购场所内直接选购图书，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图书采集仪”等现场查重设备，并根据要求派人专门提供协助服务，乙方保证现采的顺利进行。
2. 划单方式选购图书，乙方及时主动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订单目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书订单及时进行圈选并制单，或由甲方提供书目订单，通过合适的方式报与乙方。
3. 乙方所提供的预订和现选图书如不符合甲方的复本及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选择，乙方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 （二）图书分编

1. 乙方按照甲方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

2. 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的《中国图书分类法（第五版）》进行。
3. 图书编目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具体细则进行著录。
4. 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书次号由甲方图书馆提供。
5. 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NMARC 格式，图书特征表述完全、CNMARC 字段著录完整。
6. 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需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 （三）图书加工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加盖馆藏章，贴条形码、磁条、书标、覆膜等一切物理加工，并保证加工质量。乙方提供高频电子标签 RFID（需提供与我馆现有标签外观一致的、品牌认可度高、符合相关行业标准、通过相关标准测试、防盗灵敏度达标、适配管理系统的 RFID 识别类标签），合同价格含标签及加工费。

2. 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须符合甲方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并保证数据加工、物理加工完毕后的图书能与甲方自助借阅管理系统对接，符合到馆就能典藏入库、实现流通的标准，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3. 乙方提供的加工数据需要与郑州市图书馆对接。

#### 4. 图书加工细则：

（1）馆藏章 2 处：由甲方提供馆藏章样式，馆藏章位于书名页（馆藏章上顶与书名页中线相切）位置，另一处馆藏章加盖书口正中。

（2）书标 2 枚：1 枚贴在距书脊底部 3cm 高的书脊上（分类号第一个大写字母要紧挨书脊，不得贴在书后面），1 枚贴在书名页的左上角。2 枚书标均覆膜。书标大小、颜色及样式与甲方图书馆协商。

（3）条码 1 枚：位于书名页右上角并覆膜。（条形码为 39 码，码的大小为长 4cm，高 2cm 并加贴保护膜。条形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条码起止号打印条码，条码号连续，不得中断。）

（4）RFID 电子标签 1 个：粘贴于图书封底页背面中间距书脊位置 4cm。

（5）数据采集：整理完毕的图书用馆员工作站等设备把图书的信息写入 RFID 电子标签。

（6）加工完毕后，分类打包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上架，达到上架即能流通标准。

5. 图书加工所需材料必须经甲方验证同意后方可使用，并由乙方免费提供。其它未尽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加工的图书不符合加工要求，该部分图书一律做退书处理。

### 三、图书验收、图书上架要求

1.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清单上详细注明征订号、图书名称、版别、ISBN 号、定价、码洋、种数、册数以及总册数、总码洋等详细信息。

2. 每批书验收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图书进行上架和倒架，初次上架严格按照图书分类排架规则进行上架，差错率控制在 2% 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排架差错抽检，超出规定差错率要求，按每批图书码洋 5% 进行处罚。

#### 四、结算事宜

1. 本次采购图书金额（实洋）：人民币 元。
2. 图书全部采购完之后，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图书，及时按单核对实物验收，验收合格经乙方确认后，按中标折扣率折实洋付款。
3. 甲方按图书码洋的 % 与乙方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发票须注明码洋、实洋和折扣。

#### 五、乙方信息

账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行号：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图书，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规定的到书率，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量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属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图书没有按时出版，以出版社证明为准）。
2. 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若出现非正版图书，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书码洋十倍价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书款，并且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保证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双方在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则以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问题，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有义务积极参与甲方图书馆举办的各种活动。

5. 乙方须履行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计划，如不提供服务计划及未达到服务承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此合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盖章） 乙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长安路与三全路交叉口 地址：

电话：0371- 电话：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服务方案
-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 \_\_\_\_\_ (采购人) :

根据贵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方完全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箱: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的招标郑州市金水区图  
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	金水政采招标-2025-3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	
备注	本项目按总折扣率报价，总折扣率最高限价：62%，高于总折扣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总折扣率=总实洋 / 总码洋×100%，未按总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3、资格承诺声明函。
- 4、信用查询网页（网页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以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准，最终以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资格承诺声明函》中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服务方案

## 七、质量承诺及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出版社授权一览表

序号	出版社名称	是否具有出版社授权书	取得授权的时间	出版社授权有效期截止时间
1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	三联书店			
3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4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5	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6	中华书局出版社			
7	中信出版集团			
8	作家出版社			
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1	法律出版社			
12	新华出版社			
13	人民文学出版社			
14	人民出版社			
15	知识产权出版社			
16	电子工业出版社			
17	复旦大学出版社			
18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	科学出版社			
20	武汉大学出版社			
21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2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4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5	浙江大学出版社			
26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7	外国文学出版社			
28	上海译文出版社			
29	中国经济出版社			
30	人民音乐出版社			
31	人民美术出版社			
32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33	海燕出版社			
34	海豚出版社			
35	明天出版社			
36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37	天天出版社			
38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39	接力出版社			
40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41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42	外文出版社			
4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44	机械工业出版社			
45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46	中国纺织出版社			
47	译林出版社			
48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49	安徽美术出版社			
50	青岛出版社			
51	化学工业出版社			

52	河南人民出版社			
53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54	中州古籍出版社			
55	人民邮电出版社			
56	中国电力出版社			
57	长江少儿出版社			
58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59	蒲公英童书馆			
60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注：出版社授权扫描件按出版社名单中序号及名称排序。**